

# 2025 臺中市金龍盃全國大專棒球菁英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市運競字第 1140001266 號函辦理。旨在發展全民體育，提昇國內棒球技術水準，積極培養優秀棒球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 
聯絡人：林昱廷組長 聯絡電話：0976-337336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光復國中小
- 六、比賽時間：
  - (一)比賽日期：114.02.20 起至 114.02.25
  - (二)閉幕頒獎：114.02.25 下午 15:00，崇德棒球場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舊正棒球場及崇德棒球場
- 八、參賽獎勵：俟採購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- 九、資格：
  - (一)球隊資格：凡 113 年於中華民國棒球會登記在案之業餘成棒甲組球隊
  - (二)教練資格：各教練均須取得 A 級教練資格(含)以上者，(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，始能報名參賽。
  - (三)球員資格：需具有該校學籍之在校生。
- 十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(賽程如附件)
  - (一)預賽：8 隊分為 A、B 兩組，進行單循環賽，每隊各 3 場比賽。
  - (二)四強複賽：分組前 2 名晉級複賽，並將同組二隊間的對戰成績帶入複賽，與另外一組進行交叉循環賽，複賽成績第一、二名晉級冠軍賽，第三、四名晉級季軍賽。

- (三)5-8 名排名賽：分組後 2 名進行排名賽，並將同組二隊間的對戰成績帶入排名賽，與另外一組進行交叉循環賽，依比賽結果排定第 5-8 名。
- (四)決賽：複賽第三、四名進行季軍戰；複賽第一、二名進行冠軍戰。
- (五)每場賽事不限時間。每場賽事須分出勝負。  
勝隊得積分 1 分，敗隊得 0 分。
- (六)每場比賽採突破僵局制：在正規局數（7 局）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（第 8 局）起採突破僵局制，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，第 8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7 局的打序，如第 7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，第 8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8 棒。第 9 局延續第 8 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，決定棒次以後，不得更改。
- (七)預賽、複賽、排名賽的比賽結果若有兩隊以上勝負場數相同，依序以下列規則決定名次：
1. 比較對戰勝負關係，勝者為先。
  2. 比較對戰優質率，高者為先。
  3. 比較對戰責失分率，低者為先。
  4. 比較對戰打擊率，高者為先。
  5. 擲銅板決定名次
- (八)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4 年 1 月 2 日早上 09:00 起至 1 月 24 日止。(額滿為止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報名表請寄至本會電子信箱 [tcbasea@gmail.com](mailto:tcbasea@gmail.com)
- (二) 報名人數：
- 職員：領隊 1 名、總教練 1 名、教練 3 名(含 1 位訓練員)、管理 1 名、運動防護員 1 名共計 7 名
- 球員：20~30 名，上場登錄人數上限 25 人（不得低於 20 名）
- (三) 報名截止日後不受理名單更換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棒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硬式棒球。

#### 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獎：傳承金龍旗一面（下屆舉辦須繳回）。

(二)晉級四強團體獎盃各乙座，並優先取得 2026 年參賽權。

(三)個人獎：頒發個人獎盃及獎牌，其成績以晉級 4 強球隊者始列入計算。

1. 打擊獎：3 名（7 打席）、獎盃 1 座。

2. 投手獎：1 名（7 局）、獎盃 1 座。

3. 美技獎：1 名、獎盃 1 座。

4. MVP：1 名、獎盃 1 座。

5. 教練獎：1 名、獎盃 1 座。

(註)打擊獎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壘打數高者及打點高者順序為先。

(四)教練獎勵金：冠軍-新台幣貳萬元、亞軍-新台幣壹萬元、季軍-新台幣陸仟元、殿軍-新台幣參仟元。

#### 十五、投手特別規範：

(一)投手持球需於15 秒內投出，未於 15 秒內投球時，則計壞球一個，15 秒之認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投手每場最多可投 7 局。

(三)先發投手離開投手板擔任野手後（投手不下場），於該場比賽中均可再擔任投手乙次。在非同一局可野投野。

(四)投手上場越過一、三壘邊的界線時，此投手必須完成投球至擊球員出局或上壘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60 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，40 分鐘前提交攻守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，倘若有延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，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5 人入場練習（教練 1 人、投手 2~3 人及捕手 1~2 人）。

- (二)比賽可用 DH 制，如採用 DH 制應至少對守隊之先發投手最少完成一次打擊方得替換之。參考棒球規則 5.11 (a) (2)。
- (三)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違者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- (四)故意四壞保送只須守方球隊總教練出來口頭告知主審，投手不須投球，打者即可保送上一壘。
- (五)兩隊得分比數，五局相差 10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- (六)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（不得超過 3 人）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二局限一次。
- (七)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）。每場第五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(八)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- (九)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(十)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、平板電腦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及球場上任何人員。
- (十一)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明、學生證或攜帶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（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）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，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十二)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，並以申訴方式提出，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，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- (十三)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。且報名後不得更改。
- (十四)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顏色樣式一致（不得穿著白色或灰色內衣）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- (十五)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(領隊、防護員除外)始能進入選手席；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- (十六)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- (十七)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。
- (十八)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含下襠型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標準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。【安全帽請採用雙耳規格】。
- (十九)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- (廿)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，以手能觸碰壘包為原則。
- (廿一)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不得妨礙掩護盜壘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。
- (廿二)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或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驅逐出場。
- (廿三)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。
- (廿四)於草皮教練指導區之球員或教練請著布鞋或教練鞋，切勿穿釘鞋站在指導區。
- (廿五)請在舊正棒球場球隊，做操熱身請勿喊聲，以免影響到附近住戶。

- (廿六)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(包括壘指導區)，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。
- (廿七)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離開前，務必將選手席收拾整齊。
- (廿八)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。
- (廿九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小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卅)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四局得裁定比賽。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三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與技術委員小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卅一)大會已為本項賽事投保比賽場地公共意外險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